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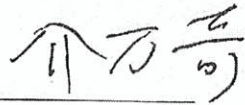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 541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介万奇

\_\_\_\_\_  
傅正义

  
\_\_\_\_\_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